**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WQTJY25059**

**项目名称：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波欣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如供应商到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6591569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65915695)

[第三章 评标办](#_Toc65915708)[法](#_Toc65915708)[及标准](#_Toc65915708) [12](#_Toc65915708)

[第四章 合同样本](#_Toc65915709) [22](#_Toc65915709)

[第五章 招标内](#_Toc65915710)[容与](#_Toc65915710)[技术需求](#_Toc65915710) [25](#_Toc65915710)

[第六章 商务条款 27](#_Toc65915713)

[第七章 附件 31](#_Toc659157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年6月30日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 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WQTJY25059

项目名称：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82650元

最高限价（元）：38265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265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数量：1；其他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需求见招标文件。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38265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一次）；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维修养护合同时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 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1）供应商登录乐采云 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乐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三号楼（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201号）开标室三）/乐采云 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9：3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三号楼（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201号）开标室三）/乐采云 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越和路1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075892

质疑联系人：龚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0758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欣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胜山镇工贸集团B座16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秦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819705

质疑联系人：何夏锋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81970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前湾新区财政局

地址：宁波市前湾新区兴慈一路1号

传真：/

联系人：劳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8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 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欣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类似义务。

5、“▲”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6、合格的投标服务：

6.1应该是中国境内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6.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6.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招标代理费：本次代理服务费以各标项的合同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标准的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在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工作期间所需的服务费。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A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B5、技术条款响应表；

B6、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彩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QWQTJY25059 ；

（3）项目名称：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若供应商授权代表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达现场的，需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许老师0574-89388844。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114684153@qq.com），以便交易中心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其中在乐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乐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乐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方式的，以乐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为准，附件中须上传供应商盖章的《质疑函》。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382650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2、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38265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本条不适用。**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乐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乐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单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A4、中小企业声明函；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6、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9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11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QWQTJY25059**

| 供应商  分值 | | 分值 |
| --- | --- | --- |
| **技术商务分6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8分）**  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方案路线清晰、准确、完整，方案编制合理、可行，方法科学、合理的得8分；  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方案路线准确，方案妥当，方法正确的得6分；  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2、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需求及自身经验对项目质量监督与管理包括市政道路维修养护的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难题和应对措施的分析阐述进行综合评议：（8分）**  重难点分析精准，解决方案周密、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解决方案能够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详细的质量控制技术方案、监督与管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旁站等）进行综合评议：（8分）**  方案内容完善、符合现状、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8分；  方案内容较齐全、对项目了解程度较好、有规范性、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项目了解程度一般、规范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安全文明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6分）**  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内容全面性、完整性，控制手段和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落实的得6分；  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5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存在明显缺陷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以及人员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7分）**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施与项目需求完全匹配、市政道路养护监督与管理服务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技能水平高，人员内部管理、激励、监督、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健全的得7分；  服务人员能够满足项目实施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有市政道路养护监督与管理服务经验、年龄结构基本合理、有技能水平，有人员内部管理、激励、监督、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的得6分；  服务人员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没有市政道路养护监督与管理服务经验、年龄结构不合理、技能水平低，人员内部管理混乱的得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7 |
|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监督与管理的资料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监督流程、资料管理的流程、资料信息的收集、处理、归档内容等）、保密制度是否完善可行等进行综合评议：（6分）**  阐述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6分；  阐述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分；  阐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全面、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8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人员的评审内容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  2）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得2分，项目至少包含市政道路养护内容。  **2、其他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合同内无法体现市政道路养护内容，则提供用户方证明（须加盖用户方公章）资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分。** | 8 |
| **8、证书：（3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状态为“有效”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9、企业资质：（4分）**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的得2分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的得4分  **得分就高计取；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10、业绩：（2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市政道路修养护项目监督或管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①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对应合同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网上结果公示截图或采购公告发布前开具的合同履行期间内任意一期的合同款支付税务发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能提供①和②的不得分。** | 2 |
| **总分60分** | | 60 |

注：1、无相应方案、措施或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六条的要求。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出现赠送或零元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 **价格分4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100 | 40 |
| **报价得分（40分）** |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采购，（采购人）确定（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及投标响应。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金额：人民币 元整。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本合同服务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单。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退回。

**七、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免费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免费质量保证期：不适用

2、服务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九、付款方法和条件**

1、费用计算：按签约合同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服务费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2、预付款：合同生效并提交履约担保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若需要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进度款：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结合每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进度款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抵扣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3.1季度服务费=年度服务费/4-月度（本季度）考核扣罚-月度（本季度）直接扣罚款（考核经济处罚）。

4、因物价变动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的服务费用的增加，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予调整。

5、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前，供应商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数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6、合同履行及结算时增值税税率按最新政策实施。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现场检查，每发现一次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质量问题的，扣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整。

3、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余款，同时，乙方还将承担所有责任。

4、乙方的违约金在余款中予以扣除，如余款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需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每个标段委派一名普通管理人员驻点。每月到岗普通管理人员不少于26天，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2天，少1天给予2000元经济处罚。

2、考勤数据以前湾控股项目建设数据应用平台-人员考勤模块为准；同时建设单位对人员有备案需求时应无条件服从。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前湾新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所涉养护道路共有三个标段，I标段有安源路、银湾东路-潮浦路、八塘路、兴慈一路—兴慈四路、滨海大道、浦东路-兴慈五路、滨海二路、兴慈大道-龙宝路、滨海六路、兴慈大道-兴慈五路、滨海三路、兴慈大道-兴慈七路、滨海三路488弄（滨海三路—句章江）、滨海三路—句章江、滨海四路、兴慈大道-博华路、滨海五路、兴慈大道-龙宝路、滨海一路、浦东路-杭州湾大道、博轩路、合轸路-玉海东路、盛轩路、滨海六路-瓷州路等；II标段有安源路、银湾东路-潮浦路、滨海大道、滨海二路、滨海七路等；III标段有海达路、海富路、海裕路、杭州湾大道、金合路、金源大道、龙宝路、连江路、芦汀路、芦苇路、天宝路、中兴一路、和泽路等总长约339.527公里，总面积约1195万平方米。道路整体状况良好；建安费24648185元。

**二、合同履约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一次）；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维修养护合同时间）**。

**三、具体内容**

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1供应商派出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服务团队，做好质量监督与管理工作。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督与管理，代表采购人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与管理,供应商按自行职责对项目质量终身负责。

1.2对维修养护单位日常施工进行巡视检查。

1.3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有关维修养护单位、其他相关人员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1.4严把质量关。在整个项目过程中要认真检查、督促维修养护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并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全程旁站、拍照存档，杜绝偷工减料和粗制滥造。

1.5按采购人意见，核对工程量签证，签发通知单，督促维修养护单位落实相关事宜。

1.6每月将维修养护单位作业中的问题及整改进度汇总制成月报。

1.7每月到岗普通管理人员不少于26天，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2天，少1天给予2000元经济处罚。

1.8 7日内审核完维修养护单位提交的报告并报送采购人。

1.9协调辅助各方工作，并完成监督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1.10监督与管理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规章等规定。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 贰套 |  |
| 2 | 办公设备 | 若干 | 传真机、固定电话及其他办公设备 |
| 3 | 经纬仪、水准仪、便携式红外线测距仪等测试设备 | 各壹套 |  |
| 4 | 必要检验设备 | 壹套 |  |
| 5 | 通讯设备 | 每人壹部手机 | 所有管理人员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
| 6 | 交通工具 | 自备汽车一辆及其他交通工具 |  |
| 7 | 数码照相机 | 壹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要求 |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 专业要求 | 数量要求（人）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市政公用工程 | 1 |  |
| 2 | 管理人员 | 宁波市或浙江省及以上的监理员 | 市政公用工程 | 3 | 每标段配置1名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表（最低要求）**

**六、考核条款和表格**

（1）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管理人员组成表”、“办公及检测设备投入表”配备现场人员及办公、设备。

（2）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若供应商未发现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量的现象，发现第一次处罚2000元，发现第二次处罚4000元，第三次8000元，依次类推。

（3）供应商应当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与工程现场进行审查并签认，若采购人发现经供应商签认后的相关资料与工程现场不相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的服务费1万元作为处罚，该赔偿金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4）采购人对供应商每个项目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95(含)以上为优秀;考核分 85(含)-95之间的，低于 95 分的部分每分扣款500元，低于90分的部分每分扣款1000元。低于85分为不合格且低于85分的部分每分扣款2000元，如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年度服务合同不续签。

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一 | 组织管理  （15分） | 1、未按要求报送质量监督与管理方案的，每项扣2分。 |  |  |  |
| 2、未按要求报送管理人员启用文件和人员资格证复印件的，每项扣1分。 |  |  |  |
| 3、未做到每月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的，每次扣2分。 |  |  |  |
| 4、现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每次扣2分。 |  |  |  |
| 5、未按规定考勤，考勤记录不真实的，每次扣5分。 |  |  |  |
| 6、擅自调换现场管理人员的扣2分，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的，考核不合格。 |  |  |  |
| 二 | 质量管理  （35分） | 1、未对施工单位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的合格证及实验检测报告进行审查的,每项扣1分。 |  |  |  |
| 2、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抽样检测(检验)的，砼、砂浆等实验成果未按月进行统计并上报业主的，每次扣1分。 |  |  |  |
| 3、对关键部位漏检或未检的，每次扣5分。 |  |  |  |
| 4、重要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报验合格，联合验收未通过的，每次扣2分，通过联合验收的，每次加1分。 |  |  |  |
| 5、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旁站并做好原始记录的，每次扣1分。 |  |  |  |
| 6、已签认合格的单元工程，经复检不合格的，每次扣2分。 |  |  |  |
| 7、对施工单位的“三检制”监督不力的，扣2分。 |  |  |  |
| 8、对施工单位要求进行验收，现场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时间验收的，每次扣1分。 |  |  |  |
| 9、未经现场管理人员验收，施工单位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扣2分。 |  |  |  |
| 10、未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每次扣3分。 |  |  |  |
| 11、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质量管理总分为0分。 |  |  |  |
| 三 | 安全管理  （15分） | 1、未及时认真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生产措施的，每项扣1分。 |  |  |  |
| 2、施工单位未委派专职安全员的，扣1分。 |  |  |  |
| 3、施工现场及危险区域未督促做好安全措施及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的，每项扣2分。 |  |  |  |
| 4、安全检查时提出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每次扣2分。 |  |  |  |
| 5、施工单位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 |  |  |  |
| 6、出项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管理总分0分。 |  |  |  |
| 四 | 进度管理  (15分) | 1、未按要求审核施工单位施工进度计划的，扣2分 |  |  |  |
| 2、未及时向采购人报送监督与管理月报的，每次扣2分。 |  |  |  |
| 3、未按施工进度计划督促落实，造成工期延误的，扣2分。 |  |  |  |
| 4、计量审核不及时、不准确或计量欠真实的，每次扣3分。 |  |  |  |
| 5、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工程联系单并提出有效意见的，每次扣2分。 |  |  |  |
| 6、工期超原定工期 10%，无合理原因的，进度管理总分0分。 |  |  |  |
| 五 | 资料管理(20 分) | 1、对工程原始资料未及时、准确审核和妥善管理的，扣3分。 |  |  |  |
| 2、对施工单位报送资料审核签证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 |  |  |  |
| 3、资料填写不规范、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的，每次扣1分。 |  |  |  |
| 4、串通施工单位变更签证、原始记录、质量评定资料的，每项次扣5分。 |  |  |  |
| 5、对上报的工程质评资料中未随附工程总监核实证明的，每次扣2分。 |  |  |  |
| 6、管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完整，每项扣2分。 |  |  |  |
| 7、未按规定向采购人按时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每项扣3分。 |  |  |  |

注:采购人对供应商每个项目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95(含)以上为优秀;考核分 85(含)-95之间的，低于 95 分的部分每分扣款500元，低于90分的部分每分扣款1000元。低于85分为不合格且低于85分的部分每分扣款2000元，如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年度服务合同不续签。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一次）；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维修养护合同时间）。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  具体见“第四章 合同样本”“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
| 3 | 授予合同：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②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WQTJY25059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A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WQTJY25059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欣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QWQTJY25059）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如有异议在投标前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异议，我方服从采购人的协调。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QWQTJY25059，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WQTJY2505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WQTJY2505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WQTJY25059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WQTJY25059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2025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质量监督与管理服务项目 | 小写：  大写： |

注：本表所填内容与乐采云系统“报价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中本表所填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